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傅家郁

受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民國105年生，姓名年籍詳卷）疑遭其母B（姓名詳卷）同居人性侵害，社工校訪釐清，A坦言確有此事，最近1次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晚間，且A曾多次事後主動告知B，但遭B指責A說夢話、要A不要亂說話，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B無法提供A身心發展需求之協助，且對於A遭遇性侵害乙事，表示不相信、疑有知情不報之情，依過往服務案家經驗，B曾有隱瞞、陳述不一之情形，亦會以責打等後果警告A不得將家中實際情形告知社工、老師，評估B無法繼續承擔照顧A之角色，亦無法提供A適時之保護，且B仍有其自身生活困境尚待釐清解決，整體而言，案家尚不適合A生活，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2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3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6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7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8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0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3號裁定、花蓮縣政
11 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斟酌受
12 安置人A、其母B到庭陳述之意見，併參酌卷內資料，認受
13 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而B自身狀態並未穩定，
14 尚難認係適宜之照顧者，復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為維護
15 受安置人之基本權益，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聲請
16 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莊敏伶